

苏氏互助会章程 (2018)

1. 本会定名为《苏氏互助会》。
2. 本会注册办事处设于新加坡维拉三美路 14 号，邮区 207322。
若有更改，必须经会员大会议决后，再向互助会注册官呈报。
3. 本会宗旨是以相扶相助，互惠互利之基本概念，为会员筹集互助金。互助金主要是来自会员交付之互助会月捐，其中也包括一些赞助款充当储备金，以便开支不敷之时作为补贴之用。
4. 会员之会籍规限：
 - (a) 凡苏氏公会之会员（含准会员）皆可申请加入成为本会《基本会员》。
 - (b) 苏氏公会会员之嫡亲家属，满 21 岁者皆可申请加入为《附属会员》。
 - (c) 会员也可申请其岳父母为附属会员(但年龄限制在 70 岁以下)。
 - (d) 《基本会员》享有本会之权利和权益，也有应尽之义务。
 - (e) 《附属会员》仅享有互助金之分配，但无选举权和表决权。
 - (f) 《基本会员》连同《附属会员》之总数以 2,000 名为顶限。
5. 会籍申准程序：
 - (a) 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必须填妥本会规定之表格，并附上身份证、结婚证等复印件，迳向总务提出申请。
 - (b) 申请个案必须经理事会于常月会议中讨论与议决通过或拒绝申请。若通过，将申请人姓名揭示于布告栏上两周。如无人表异议，由总务发函申请人通知申请获准。
 - (c) 申请获准后，会员必须交付互助金，等待规定时限之后，方

能享有互助金配给权益。

(d)一旦会员经接纳后，其资料均立即编入会员册，会员有权随时查阅。

(e)入会表格将是会员身份之依据。

(f)凡获准入会者之名单，均必须向常年会员大会呈报。

6. (a)每位合格会员均可免费获得本会华英合订章程一册。重新修订之章程亦然。唯另外索取则需另付手续费两元。

(b)会员若更换住址，必须在第一时间内通知本会。可先通过电话通知总务，之后必须有如书函、短信或电邮等文字印证。

7. (a)每位会员仅能拥有一份会籍，若出现多份时，则只取首份申请为准，余者作废，并当违规论，所交付款项一概不予退还。

(b)会员中途退会，必须具函通知本会。经理事会通过接受，该会员交付款项一概不予退还。

8.理事会成员：

(a)正主席一位；

(b)副主席二位；

(c)正总务；

(d)副总务；

(e)正财政；

(f)副财政；

(g)理事六位。若有需要，可增加若干名。

职责：

正主席：

全权负责处理及履行本会一切事务；签署银行支票及重要文件；

主持理事会议、常年会员大会。

副主席：

襄助正主席办理本会一切事宜，当正主席缺席时，代表正主席署理一切职务。

正总务：

参与本会一切会议及保管会议记录，处理一切来往文件。照章处理会员入籍申请及退会个案，照章处理会员互助金之配给，审慎监管会员及受益人之名册，详细列明个别会员及其受益人之姓名、年龄、身份证号码、住址及一切相关项目。处理经理事会通过之一切应办事务。

副总务：

襄助正总务办理事宜，当正总务缺席时，代署其一切职务。

正财政：

负责处理本会一切收支款项，并连同主席签发银行支票。逐月向理事会报告财政收支状况。将会员入会资料记录在案，凡是个别或整体档案，都必须保持其正确详尽。若所持现款超过 200 元，则必须存入本会指定之银行。

副财政：

当正财政缺席时，代署正财政一切职务。

9. (a) 理事会任期每届两年；
- (b) 正副财政皆不得连任。
- (c) 正主席连任不得超过三届（六年）。
- (d) 其他理事会职位均可连选连任。任内若任何职位出现空缺时，理事会可另寻替补人选。
- (e) 凡本会现届理事会成员及产业信托人，均可代表本会处理法律诉讼个案。

10. (a)凡本会所发出之支票，包括领现金支票，均必须由正副主席，正副财政，两组四位中各有一位联同签名，方为有效。
(b)一切支款单均必须经总务或副总务查签，方为有效。
11. (a)三位信托人必须从会员大会中选出，以负责管理本会不动产与基金之投资。
(b)信托人一届两年。但不可连任超过三届（六年）。
(c)理事会有权检举，罢免不恰当之信托人职权,另选他人取代。
12. (a)理事会每月召开常月会议一次，处理一切该办事务，包括讨论及议决会员入籍申请。
(b)理事会议之合法人数，为理事会成员三分之一。但有异常事务需召开特别会议时，则必须至少有半数理事成员出席会议。
- 13.行政费、互助金及储备金：
(a)会员每一年度所交付的互助金总数，扣除 30%充作行政费。
除非获得注册局批准，不可增加行政费比例。
(b)全体会员全年交付的互助金总数之 70%，即是该年度逝世者共同分配之互助金。
14. (a)互助金每人每月两元。会员可全年一次交清，以避免遗忘或迟交。
(b)互助金以年度为基准，新会员之互助金交付从当月至 12 月份止。

(c)互助金可以用现金或支票交付，本会当发给正式收据为凭。

(d)若会员欠交付互助金，则当违约论，即失去其一切权益。唯宽限期为每年之 7 月 31 日之前。

15.为避免临急申请入会现象，每位会员从加入会籍开始，按交付互助金当日开始为基准，满 90 天方能享有互助金分配权益。

16. (a)本会对拖欠互助金之会员将发函或口头通知，经三次通知而未有反应者，当自动退出论。

(b)当所拖欠互助金月捐补足后，必须再等候满 30 天，方可以恢复其权益。

(c)若遇会员有个别特殊状况，无法交付月捐，理事会有权酌情处理。

17.凡会员逝世，丧家皆可借用本会丧仪用具，但需负担全部运输费，费用从互助金中扣除。

18.凡会员中断交付月捐者，即无权享有互助金分配。但仍可借用本会丧仪用具，但必须自付运输费。

19. (a)凡会员逝世，其受益人若需借用本会丧仪用具，可致函理事会申请。

(b)若同日有二人以上申请借用，则以报丧先后次序为准。

(c)若所借用之丧仪用具损坏或遗失，借用方必须全责赔偿。

20.互助金以全年结算发配。当会员或附属会员逝世时，互助会将先发放 500 元互助金额给受益人，于年底财政年度结算后 30

天，另行补足余款。

经全年计算后，若遇不敷款项，互助会将拨储备金承担，不向受益人追回已发配款项。

21. (a) 会员于申请时必须指定一位互助金受益人，会员逝世后，

受益人有权领取互助金。

(b) 会员可要求中途更换受益人，但必须亲自向本会呈报备案。

22. (a) 一切报丧个案，无论是在国内外，均必须提供政府发出之死亡证书或其他合格证件。

(b) 验证期保留半年，若逾期无法证明者，其互助金拨入储备金。

23. (a) 凡会员逝世无家属代为料理后事者，本会可代办殡葬事宜，将其应得互助金内先提出 150 元，做为殡葬费用。若开支用费之外尚有余款，则依照该会员生前书面所述用途处理。若无指定用途，则由本会理事会议决定，外人及债权人不得干预。若有不敷之数，则以储备金垫用。

(b) 根据第 22 条，该会员于生前必须在一法官或太平局绅，或在互助会注册官前以书面指委一名受惠人。

24. 凡会员逝世，若其受益人要求本会召集会员前往吊唁及执紼，本会将尽力发出通知书、电话或短信通知。

凡理事或会员接到本会通知后，即可遵照本会规定之时间前往吊唁及执紼。

理事会有权决定是否前往吊唁或执紼。

25. (a)本互助会之名册与账目属公开透明性质，凡会员有意了解本会基金之状况，均可向秘书处提出要求，以安排查阅。
- (b)本会之任何不动产交由三位信托人掌管。除非经会员大会决议通过，任何不动产均不得变卖或抵押。

26.总务必须在每年 5 月 31 日报税日截止之前，向注册局呈交一份经过审计的上一个财政年度的收支账目、会务基金及盈亏状况等的常年财政报告。

- (a)阐明各项开支的各个有关项目。
- (b)列明审计师的姓名、地址和电话；或审计专业和受任用方式和资格等等。
- (c)附上整份审计师所有的报告给注册官。常年财政报告应是截至 12 月 31 日为止。
- (d)整份的前一年度资产负债表，连同审计师的所有报告，必须展示于会所内显著位置。

27.修改章程之程序：

- (a)拟议的章程修改提案，必须以书面通知总务。
- (b)总务必须将所收到的提案交到理事会议上讨论，议决是否需要提交给会员大会处理。
- (c)会员大会必须以投票方式，决定是否批准该章程修改提案。
- (d)于会员大会上，有关修改章程，若有 75% 的基本会员同意，
该修改章程就算议决批准。
- (e)有关修改章程减少所规定之互助金事宜，则必须有超过 75% 的基本会员，以不记名的秘密投票方式表决方可决定。

(f)经会员大会批准后，该章程修改提案应向互助会注册局呈报。援引《互助会法令》第9条款，由互助会注册局审核照准。

28. (a)任何会员若对本会有不满之处，可凭既有事态要求召开特别会议，理事会应致力消弭及矫正该缺憾。

(b)倘若事件无法达致协议，理事会及不满者双方可联合或个别将有关事件提交互助会注册局依据《互助会法令》第36条款。

29. (a)本会若获基本会员总数四分之三同意，并在协议书上签署证明，即可宣布解散。

(b)解散后，偿还一切债务，若尚有余存款项，必须悉数捐献予受承认之本地慈善团体。

30.常年会员大会应尽速于财政年度结束后举行。临时特别会员大会可由理事会随时召开，或有会员请示要求秘书召开。唯提出此项请求之会员人数，必须等于理事会成员总数之三倍。

31.本会召开常年会员大会或临时特别会员大会时，应于两星期前通知会员，并附上议程一份。常年会员大会法定人数为理事会成员总数之三倍。

注：本章程华文版仅供参考，意义诠释乃依据英文版原文。
本章程经历以下修订：

2018年8月03日

2016年6月23日

2013年8月14日
2001年4月24日
1995年6月29日
1981年8月04日